

## 沈阳华之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洪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9日，沈阳华之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洪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华之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洪分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于2017年成立，公司地址为沈阳市于洪区于洪街道北李官村，2017年7月，辽宁宇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环境监测局于洪分局于2017年12月12日做出了批复（沈环保于洪审字[2017]J20号）。

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于洪街道北李官村，项目租用沈阳市联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门市房，建筑面积4772.9平方米，项目营运后主要汽车维修、钣金、喷漆、汽车保养及洗车等业务，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全年生产360天，每天工作8小时，在岗员工共计30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内容无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汇入西部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2、废气

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气体等经吸附过滤净化处理，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焊接、磨工产生粉尘、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产生噪声设备应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环卫清运；废旧零件类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

验收人员：

于国军 2018年7月9日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废水汇入西部污水厂，去向符合审批要求。

##### 3、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气体、焊接、磨工序产生粉尘。排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4、噪声

该项目正常生产时产生的厂区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规定要求。

##### 5、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置符合《沈阳市城镇垃圾管理条例》，零件类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修改革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修改革有关规定。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媒体公示后，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验收人员：于勇 郑丽伟 王丽华



沈阳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洪区分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刘兴波	沈阳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9128367	刘兴波
2	关朕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840287401	关朕
3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4	于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鹤
5	郭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郭双林
6					
7					
8					
9					

2018年9月13日